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12)

葉委員就如何增加金融機構之捐助、或向企業界進行勸募，以增益中小企業之信保能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信保基金成立至 103 年底止，累計獲得捐助 1,217 億餘元，其中政府累計捐助 941 億元，占該基金總獲捐比例之 77.31%；簽約金融機構累計捐助 271 億餘元，占該基金總獲捐比例之 22.28%，距離金融機構捐助比例 35% 仍有成長空間。
- 二、經濟部為降低信保基金對政府捐款之依賴，已協同金管會與銀行公會進行協調，102 年~104 年每年捐助 25 億元，並爭取 105 年~107 年將銀行捐助金額提高為每年 28 億元，三年合計捐助 84 億元。
- 二、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信保基金淨值 559.4 億元，保證餘額 6,891 億元，保證倍數為 12.32 (保證餘額/基金淨值)，已接近巴塞爾協定資本適足率 8% 以上 (倍數為 12.5 倍以內) 之規定。104 年政府捐助信保基金金額為 16.04 億元，為使保證業務順利推展，未來將透過政府編列適當預算、爭取銀行捐助及風險管控等措施，維持信保基金保證能量。

(八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目前油價公式未能真正反映實際零售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09)

羅委員就目前油價公式未能真正反映實際零售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近來媒體屢有國內油價降幅不足之質疑，係因目前之油價公式「零售價=(批售價+稅費)*1.05(營業稅 5%)」中，「批售價」雖以上開「國際指標原油(7D3B，即 70% 杜拜+30% 布蘭特)」週均價及匯率之 80% 來計算變動幅度，惟「零售價」尚包括依法辦理之貨物稅、能源與環境負擔(空污費、土污費、石油基金)以及營業稅等稅費，而該等稅費並未依據批售價計算每週浮動。是以，民眾常習慣以零售價作為比較基礎，導致引發油價降幅不足之質疑。
- 二、此次國際油價係於 103 年 6 月底開始持續下跌，爰以 103 年 6 月 30 日與 103 年 12 月 22 日兩時點間國內油價調價基準之「92 無鉛汽油稅前批售價」計算，跌幅為 39.3%，而同時期「國際指標原油(7D3B)及匯率 80% 的變動幅度」為 36.4%，國內跌幅尚較國際為大。
- 三、91 年「石油管理法」公布後，國內油品市場已自由化。中油公司之油品價格訂定，與其經營策略及經營績效有關，應由該公司綜合考量後，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9 條「國營事業產品之銷售，由事業機構辦理」之規定辦理，並依第 8 條或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由經濟部國營會予以監督管理。
- 四、目前刻正辦理浮動油價公式之檢討，將於完成後儘速提出報告。

(八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專校院新生人數減少，政府應針對

高級人力重分配課題及早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11)

羅委員淑蕾就大專校院新生人數減少，政府應針對高級人力重分配課題及早因應提出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全面性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本部擬定三大方向策略重點，並預計於 104 年初完成方案規劃並啟動相關機制。

(一)具體規劃至 112 學年度之調控目標

1. 招生名額之調整：依據少子女化對於招生之衝擊，推估未來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普通及技職體系學生規模、各教育階段學生比例。
2. 學校數量之調整：推估可能合併或停辦之校數及其地域分布。
3. 調控期間之監控督導配套機制：含系（科）所註冊率公開、財務監管機制及教學品質維護管控機制。

(二)創新轉型方案

1. 訂定停辦轉型具體措施：學校法人在學校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應主動依規定，報本部申請學校停辦，以及有關師生安置之相關權益維護配套機制。
2. 大學整併：鼓勵公私立大學推動合併機制、大手牽小手、科系調整等。
3. 辦學創新活化：推動教育典範創新、境外辦學、產學合作及衍生企業及學校法人改辦等措施，以增加教育事業之整體經濟產值。

(三)人力創新運用模式：研擬高級人才躍升發展方案，鼓勵教師創業或投入社會事業、學界菁英導入學研機構、學界菁英導入產業研發單位、投入地方文創工作及導入大學創新活化專業人力等。

(四)為落實上開方案，本部亦研擬相關政策配套，包含法令鬆綁、專法鼓勵教育實驗創新、跨部會行政協調、高級人才躍升發展獎助之規劃等。期能促進高等教育優質化，輔導大專校院彈性經營並正向面對少子女化之衝擊，整體方案預計於 104 年 1 月下旬完成並對外公告。

二、至委員所詢大專轉型退場高等教育勞動力供需問題 1 節，為使具備專業知識或具有研究、研發能力等相關高級人才，能達到人盡其才之理念，本部將偕同相關部會建置中介媒合平臺，以媒合至相關產業及學研機構，借重高階人力資源之專業知能與經歷，以提高產業升級及產業研發能量，增進國家發展，擴大教師就業環境，達到善用教師人力資源，爰研擬導引高階人力從教學現場移動到產業界之可行方案，刻正與各部會進行協商及建立人力導引機制。

(八十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際油價大幅調降，部分廠商卻未能